

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解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

新华社北京 2 月 22 日电(记者于文静、高敬、侯雪静)新华社 2 月 22 日受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这是新世纪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 19 个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当天就文件精神进行了全面解读。

稳中求进

两条底线、三项重点

唐仁健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和不确定,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实的支撑。

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打实地调整农业结构,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务必见到可考核的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监测帮扶机制,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力度,推动帮扶政策落地见效,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健全乡村建设实施机制,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问题。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端牢饭碗

稳产量、调结构、保耕地

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重大战略问题。2021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13657 亿斤,较上年增产 267 亿斤,连续 7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为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唐仁健介绍,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把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摆在首要位置,目的就是把 14 亿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稳更牢固,饭碗主要装中国粮。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稳产量。应对去年秋冬种部分小麦晚播等不利影响,抓紧抓实春季田管,促进弱苗转壮,努力追回产量。粮食安全要共担责任,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主产区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主销区切实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产销平衡区确保粮食基本自给,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合理保障农民收益。

——调结构。下大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支持东北地区积极推行大豆玉米合理轮作、



▲ 2 月 11 日,无人机在安徽省亳州市赵桥乡“无人农场”喷洒除草剂。

有序推进地下水超采区、不适宜水稻种植区开展“水改旱”扩种大豆,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长江流域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扩大油茶种植面积。通过多油并举、多途并进,确保大豆和油料扩种取得可考核的成效。

——保耕地。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把耕地保护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确保 18 亿亩耕地实至名归。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抓好黑土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质量,真正做到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

多措并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工作机制、政策举措、机构队伍等衔接有序推进,脱贫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当前,部分脱贫地区群众收入水平仍然较低,脱贫基础还比较脆弱,遇到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情况有可能返贫致贫。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并作出一系列具体安排。

唐仁健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乡村振兴的前提,要压紧压实责任,持续敲响重锤地抓好,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他表示,要聚焦重点人群完善监测帮扶机制。各地要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

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进一步简化识别程序,及早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同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更多依靠发展来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和涉农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通过产业带动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通过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提升帮扶车间、优化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

“要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力度,集中力量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选派科技特派员,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不断提升搬迁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唐仁健说,聚焦重点地区强化帮扶措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让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更可持续。

乡村振兴

五级书记共同抓

唐仁健表示,“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后,新时代抓“三农”工作就是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扎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拓展农业多

新华社记者刘军喜摄

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三大产业;大力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县域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健全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电、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

——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法,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方式,推进农村婚俗改革试点和殡葬习俗改革,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归根结底要靠党的领导。”唐仁健说,要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开展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落到实处。同时,要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更大规模减税降费 『真金白银』保障民生

财政部详解当前财政热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 2 月 22 日电(记者申铨)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每一个数字都关系着国计民生,回应着百姓期盼。减税降费怎么推进?民生如何保障?财政支出如何发力?在 22 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部长刘昆等相关负责人一一回应。

减税降费力度更大 多项优惠政策延续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在刘昆看来,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内国际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穿了新发展理念的要求,体现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减税降费是积极的财政政策的一大发力点。2021 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达 1.1 万亿元,重点支持制造业升级、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发展。

2022 年减税降费如何推进?“今年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市场主体会有更多获得感。”刘昆说。

一方面,今年将延续实施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 11 项税费优惠政策,扩大部分已有政策的优惠力度,及早推出一些新的政策举措;另一方面,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微企业纾困和科技创新,研究出台精准帮扶措施。

“今年还将注重减税降费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协同联动,握指成拳,形成纾困发展合力。”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说。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据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介绍,下一步,财政部将精准聚焦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进一步加大税费优惠力度,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

“真金白银”保民生 直达资金显成效

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国教育支出 3.7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 1.92 万亿元;中央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61 亿元……2021 年,“真金白银”保障多项关乎百姓利益的政策落地见效。

“财政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人民需要和财力可能,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刘昆说。

财政直达资金发挥“一竿子插到底”的优势,坐上“直通车”,直接惠企利民。2021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2.8 万亿元,实际支出 2.67 万亿元。

资金精准滴灌效果明显,用于养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近 2 万亿元,直接用于就业方面的支出超过 510 亿元,相关直接惠企支出累计超过 6000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166 万余家。

“今年,我们将认真总结已有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许宏才说。

财政支出保障重点 政策发力更加靠前

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财政支出精准发力,力度不断加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

“2021 年,全国科学技术支出 0.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有力支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刘昆说,另一方面,创新完善政策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出台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支持实行“揭榜挂帅”机制等,激发科研人员和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2021 年全国财政生态环保投入 8210 亿元,出台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强化税收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调控作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积极财政政策的一大重要工具。许宏才表示,当前,我国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这就要求财政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据介绍,财政部已在去年底向各地提前下达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46 万亿元。今年 1 月,地方已组织发行了新增专项债券 4844 亿元,全部用于交通、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督促地方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经济的有效带动作用。”许宏才说。

确保资金用于楼盘竣工,为购房人吃下“定心丸”

聚焦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新规“五大亮点”

原则和要求。但涉及监管额度、监管方式、资金拨付等具体监管规定则由地方自行决定,各地监管标准和提取规则差异较大。

但在实践中,部分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不到位,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挪用预售资金,延迟交房、烂尾楼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在全国层面规范预售资金监管。

新规应时落地。专家表示,相较于以往,新规在完善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措施上有五大“亮点”值得关注:招标确定监管银行、合理确定监管额度、明确各方监管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定首末拨付节点。

新规明确,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同时,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商业银行应当签订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所副所长邓郁松说,目前,许多居民仍需通过购买商品

房来解决居住问题或改善居住条件,但担心付款后,房企不能如期交楼,从而不敢出手买房。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安全,确保专款专用于项目建设,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居民买房就吃了一颗“定心丸”。

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教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刘洪玉指出,在一些地方,预售资金监管也存在政府部门、银行为防范风险,过度提高监管额度,放慢放款拨付进度的情况。“这些做法出发点是好的,但大多缺乏科学依据,结果是降低了预售资金合理利用效率,增加了企业风险。”

在地方实际监管操作中,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即监管额度如何确定非常重要。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长柴强说,此次完善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很好地把握了原则性与灵活性,松紧适度。

比如,监管额度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而不是简单地按房屋销售总额的比例确定;在确保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新规还从有效控制预售制度带来的潜在风险的角度,规范管理其融资功能,防止房

地产开发企业无序扩张。”刘洪玉说,“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可防止监管额度内的资金被房企违规挪用或抽调,也可避免预售资金被随意冻结或擅自扣划。

新规对资金拨付节点也有明确安排,规定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应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首次拨付节点不得早于地下结构完成,最后拨付节点为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邓郁松说,建立统一的监管规则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各方利益、稳定各方预期。新规明确了各方监管责任,商业银行要依约履行账户管理责任,有发现、报告预售资金被违规挪用情况的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拨付节点申请使用监管额度内资金的,经住建部门核实同意后,商业银行要及时拨付。商业银行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新规,是为保交楼和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作出的必要制度安排,既不是要刺激房地产投资或消费,也不是要控制或遏制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使治理方式更加现代化,更加符合市场化规律。”冯俊强调。



新华社北京 2 月 22 日电(记者王优玲)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新规于日前出台。新规有哪些亮点?出台背景如何?对房地产市场发展将产生什么影响?针对这些问题,新华社记者采访业内权威专家学者,对新规进行深度分析解读。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冯俊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新规首次从全国层面作出统一安排,确定监管机制,能够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规范开发商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房地产市场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创造条件。

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购房人按照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支付给开发商的购房款,一般包括定金、首付款、后续付款、银行按揭付款等,是商品房预售的全部销售收入,在商品房竣工交付前,属于房企预收账款性质的负债。

记者梳理发现,自 1994 年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出台,从立法上确立商品房预售制度以来,我国相继出台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文件,从国家层面提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